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 權益的特別交易；
- (3)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4)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恢復買賣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股份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指明，及本聯合公佈「1. 買賣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文「2. 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一節內「出售事項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待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協議將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Simply Perfect 及Pine Technology BVI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特別交易

由於出售協議不可涵蓋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進行出售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有關同意。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其中一項買賣條件且不得豁免，如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同意，買賣完成將不會進行。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鑑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Simply Perfect的權益，Simply Perfec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39,964,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

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26.1條，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以(i)收購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的該等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及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以及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該等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444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0.207港元的差額。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計及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將向股份賣方發放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定義見「1. 買賣協議」一節「待售股份的代價」分節)，要約人應付的代價餘額以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假設股份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合共最高將為580,602,694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現金及由建銀國際提供的信貸融資為代價餘額以及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支付款項。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代價及於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4.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一節。

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a)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c)應作出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原因為 (i) 趙亨達先生 (為買賣協議的第四賣方) 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及 (ii) 李智聰先生獲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委任為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的法律顧問，因此李智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i)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該等要約提供意見。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其中包括)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可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要約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編製該等要約，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出該等要約，本公司預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限期，至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的7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須待出售事項條件及買賣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而該等要約僅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而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在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目前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僅為知會股東本公司獲悉該等要約可能會作出。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概不就該等要約的公平及合理性或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會就該等要約作出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賣方潛在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及本公司潛在出售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15%股權予Simply Perfect。

本公司已獲股份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賣方：
- (a) Alliance Express，即第一賣方，由第二賣方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b) 趙亨泰先生，即第二賣方；
 - (c) 趙亨展先生，即第三賣方；
 - (d) 趙亨達先生，即第四賣方；
 - (e) 趙文華女士，即第五賣方；及
 - (f) 黃惠英女士，即第六賣方。

股份賣方合共實益擁有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

買方：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要約人

擔保人： 張三貨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乃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形式支付予股份賣方(或彼等所指示者)：

- (a) 10,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透過向託管代理發出已簽署的通知(可由對手方簽署)，指示託管代理向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發放兩張8,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銀行本票，該等銀行本票根據諒解備忘錄以託管形式持有；
- (b) 10,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透過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 (c) 15,000,000港元(「**第三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統稱「**按金**」)透過於刊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 (d) 130,000,000港元(「**完成託管金額**」)於買賣完成時向完成託管代理存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匯票，完成託管代理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完成託管代理就持有完成託管金額將予訂立的託管函，持有完成託管金額；及
- (e) 餘額186,516,591港元將透過於買賣完成時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股份賣方將根據以下形式攤分代價及持有待售股份：

股份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應收代價 (港元)	佔本公司於本 聯合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第一賣方	196,500,000	127,921,500	21.32
第二賣方	19,902,465	12,956,505	2.16
第三賣方	174,889,563	113,853,105	18.98
第四賣方	66,051,465	42,999,504	7.17
第五賣方	67,944,591	44,231,929	7.37
第六賣方	14,675,958	9,554,048	1.59
總計	<u>539,964,042</u>	<u>351,516,591</u>	<u>58.59</u>

買賣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買賣完成時，股份仍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股份在買賣完成前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被撤回或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待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買賣協議的公告，或因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不足而暫停買賣)；
- (b) 出售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取得所有必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 (c) 執行人員已正式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及「特別交易」同意的各項目標事宜已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概無已出現或可能出現本集團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於買賣完成日期，股份賣方作出的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及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f) 概無任何機關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有關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可能對要約人擁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賣方須合理盡力確保各項買賣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

除買賣條件(b)及(c)項不得豁免外，要約人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股份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買賣條件。

如買賣條件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倘買賣協議失效(i)全因要約人違約，按金(不計利息)將被股份賣方沒收；(ii)全因股份賣方違約，按金(不計利息)將由買賣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要約人；及(iii)全因要約人或股份賣方違約外，股份賣方將(a)有權透過自要約人付予股份賣方的按金扣減1,500,000港元保留作為補償，並由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股份賣方退還經扣減上述金額後要約人付予股份賣方的按金的任何餘額(不計利息)。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訂的有關其他日期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擔保

經考慮要約人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同意以股份賣方為受益人，擔保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

股份賣方的承諾

股份賣方各自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促使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買賣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免除及解除供應商公司擔保，及 (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屆滿或之前(經延長，如適用)免除及解除銀行公司擔保。

股份賣方各自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在本公司獲全面免除及解除公司擔保前，彼將為要約人提供公司擔保作出彌償及免其受損害，並將就要約人或本公司因公司擔保產生或蒙受的責任及債務而造成的任何及一切合理成本、開支、索償、損失及債務作出全額彌償。

股份賣方各自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本集團就任何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以相關銀行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應付該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且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淨負債總額(「**存續信貸融資**」)不得超過179,000,000港元，在買賣完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並在本公司獲全面免除及解除銀行公司擔保前，淨負債總額不得超過130,000,000港元(「**債務金額**」)。

股份賣方各自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股份賣方將促使本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在出售完成後提供)償還本集團就存續信貸融資結欠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致使債務金額不會超過130,000,000港元。

- (b) 已取得執行人員授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別交易」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在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Simply Perfect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及準確。

上文所列出售事項條件不得豁免(除出售事項條件(f)可獲Simply Perfect豁免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出售事項條件(a)、(b)、(d)及(f)，而Simply Perfect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出售事項條件(c)及(e)。

倘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Simply Perfect及本公司可能協訂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則除外。

出售事項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結欠(i)本公司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本公司貸款**」)；及(ii)第二賣方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第二賣方貸款**」)。本公司貸款及第二賣方貸款分別約佔總股東貸款的90%及10%。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y Perfect將(a)促使第二賣方與松景科技澳門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二賣方貸款將成為免息，由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b)簽立並促使簽立指讓契據，據此，第二賣方將指讓其於第二賣方貸款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予Simply Perfect；及(c)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為2,871,570美元(相等於22,280,5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連同第二賣方貸款，

統稱「**Simply Perfect貸款**」)。因此，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的本公司貸款及約7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28萬港元)的Simply Perfect貸款將分別佔約4,664萬美元(相等於約3.6188億港元)的總股東貸款的85%及15%。

緊隨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後，(a)本公司將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b)Simply Perfect將進一步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金額為51萬美元(相等於約399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因此，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i)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及(ii)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

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將予提供的貸款總額(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約為5,007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將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亦將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符合彼等各自擁有的Pine Technology BVI股權比例。

待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出售事項的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同時進行。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權將減少至85%，而Simply Perfect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權將為15%。Pine Technology BVI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的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一間公司在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後並無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概無盈虧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的有關所得款項用作(i)繼續進行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產品的計劃；(ii)為其他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將訂立內容有關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會成員

股東協議規定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須由Simply Perfect委任。

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主席須由Simply Perfect提名，主席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 財務

- (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相等於約3.3022億港元)。只要本公司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本公司同意並承諾不會(i) 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a) 償還或資本化；(b) 增設產權負擔；及(c) 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包括有關抵押品、利息及年期的條款)；及(ii) 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ii)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只要Simply Perfect仍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Simply Perfect同意並承諾不會(i) 要求由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a) 償還或資本化；(b) 增設產權負擔；及(c) 修訂、修改或更改條款；及(ii) 作出或忽略作出可能會危害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地位及／或優先次序的行動。
- (iii) 透過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品條款獲取貸款及信貸，以達致Pine Technology BVI董事會不時議決不超過25,000,000美元的Pine Technology BVI營運資金需求。

- (iv) 除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披露外，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取得任何貸款及信貸，須經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
- (v) 除上文第(ii)項所披露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751萬美元(相等於約5,827萬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外，Simply Perfect日後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須為無抵押並以高於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5%的利率計息(除非已取得Pine Technology BVI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

(c) 需經全體一致同意的事項

需經Pine Technology BVI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如下：

- (i) 增設或發行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就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 (iii) 參與或同意建議任何行動以使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終止或解散，或參與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其資不抵債或無法償債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及安排；
- (iv)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
- (v) 修訂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vi)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者除外；

- (vii)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除外；
- (viii)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抵押或證券(或相關利息)、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 (ix) 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或彼等的聯繫人)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條款收取按金或一般貿易信貸的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提供的貿易信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x) 除上文第b(i)、b(ii)及b(iii)項所披露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任何資金或增設支付資金或資金等值的任何合約或責任；
- (xi)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 (xii) 除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外，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xiii) 更換、委聘或罷免Pine Technology BVI的估值師或核數師；
- (xiv) 更改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息政策；
- (xv) 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或就有關業務、物業、資產或投資，或於當中的權益增設或訂約增設價值或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xvi) 修訂股東協議；

- (xvii) 對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從事新業務或終止從事任何現有業務；
- (xviii) 修訂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政策，除任何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不時規定者除外；及
- (xix) 出售對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的營運有重要影響的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的商標、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授出或終止或修訂任何牌照的條款。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變現並取得將由出售本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業務的部份權益而產生的若干現金所得款項，並同時配合第二賣方與本集團的利益。第二賣方熟識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具有豐富經驗。出售事項為其提供激勵，確保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正常及順利地進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y Perfect將 (a) 促使第二賣方與松景科技澳門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二賣方貸款將成為免息，由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 (b) 簽立並促使簽立指讓契據，據此，第二賣方將指讓其於第二賣方貸款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予Simply Perfect；及 (c) 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因此，約3,964萬美元(相等於約3.0759億港元)的本公司貸款及約7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25萬港元)的Simply Perfect貸款將分別佔約4,664萬美元(相等於約3.6146億港元)的總股東貸款的85%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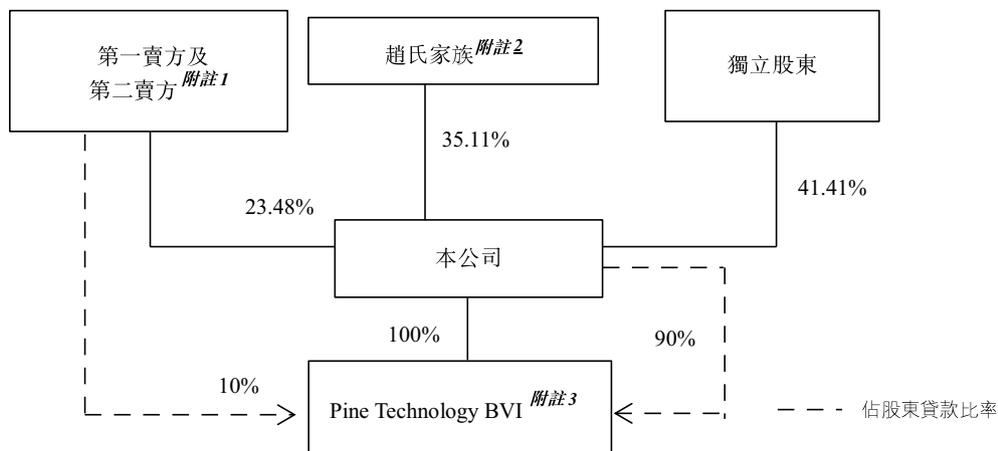
經計及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緊隨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Simply Perfect貸款後，(a) 本公司將提供金額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及 (b) Simply Perfect將進一步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約51萬美元(相等於約399萬港元)的額外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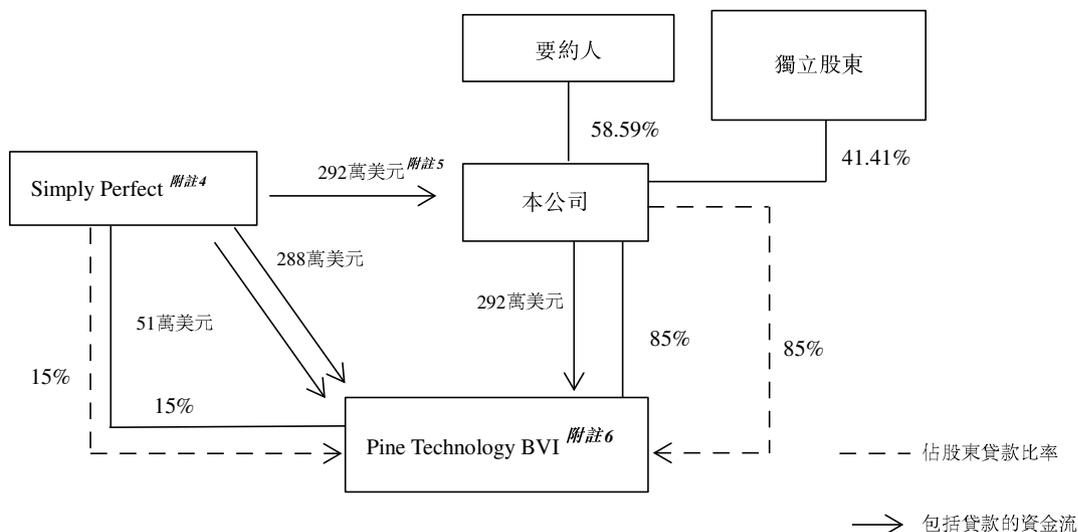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前後的簡化架構：

本公司及Pine Technology BV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持股架構：



本公司及Pine Technology BVI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持有196,500,000股股份。
2.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為兄弟姊妹，而第六賣方為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的母親。此外，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統稱為「趙氏家族」。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ine Technology BVI根據貸款協議結欠(i) 本公司約3,964萬美元；及(ii) 第二賣方3,200萬港元(相等於約412萬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的總股東貸款約為4,376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予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貸款分別佔上圖所示本公司及第二賣方提供的總股東貸款約90%及10%。
4.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第二賣方(執行董事)擁有41%、第三賣方(執行董事)擁有33%、第四賣方(非執行董事)擁有13%及第五賣方擁有13%。
5. 出售事項代價的概約金額。
6.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結欠(i) 本公司約4,256萬美元；及(ii) Simply Perfect約751萬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提供予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東貸款總額將約為5,007萬美元。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向Pine Technology BVI提供的股東貸款分別佔總股東貸款約85%及15%。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766	6,975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	6,568	6,361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446,283美元(相等於約150,883,710港元)。根據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股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約22,632,55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i) 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及(ii)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統稱「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申報，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載入本聯合公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聯合公佈的時間限制，該訂約方就本聯合公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申報規定遇上重大困難。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出售事項及／或該等要約的優點及缺點依據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財務資料，及／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所採納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將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向股東發出下一份文件時呈報。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將為下一份股東文件。

3. 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不可涵蓋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進行出售事項。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有關同意。由於取得有關同意

為買賣條件且不得豁免，如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同意，買賣完成將不會進行。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鑑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於Simply Perfect的權益，Simply Perfec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 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 要約人、擔保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涉及或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的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延遲發表出售協議(就收購守則第25條而言屬「特別交易」及／或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直至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止，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4.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39,964,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59%。

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26.1條，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以(i) 收購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 註銷所有購股權。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的該等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及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 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以及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該等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1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444 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0.207港元的差額。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26%；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69港元折讓約5.65%；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693港元折讓約6.06%；
- (d)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7.00%；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611,213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2%。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每股0.77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每股0.30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待售股份）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599,951,694港元。由於要約人緊隨買賣完成後於539,964,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81,620,741股股份將取決於股份要約，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248,435,102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將取決於購股權要約，而根據購股權要約價計算，購股權要約將約值444,000港元。根據上述者，該等要約的總值將約為248,879,102港元。

假設該等要約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382,620,741股股份將取決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將約值249,086,102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計及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將向賣方發放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要約人應付的代價餘額以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假設股份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合共最高將為580,602,694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現金及由建銀國際提供的信貸融資為代價餘額以及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支付款項。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代價及於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隨附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生效。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該等要約或會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或(以價值較高者)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的 0.1% 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經扣除接納股東的應繳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必須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要約的每項接納完備及有效。

稅務意見

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建銀國際、智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的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由該日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上述者；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濶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前(假設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的持股架構：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前(假設1,000,000份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前(假設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3
股份賣方						
第一賣方(附註i)	196,500,000	21.32	—	—	—	—
第二賣方(附註ii)	19,902,465	2.16	—	—	—	—
第三賣方(附註iii)	174,889,563	18.98	—	—	—	—
第四賣方(附註iv)	66,051,465	7.17	—	—	—	—
第五賣方	67,944,591	7.37	—	—	—	—
第六賣方	14,675,958	1.59	—	—	—	—
小計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3
獨立股東	381,620,741	41.41	381,620,741	41.41	382,620,741	41.47
總計	<u>921,584,783</u>	<u>100.00</u>	<u>921,584,783</u>	<u>100.00</u>	<u>922,584,783</u>	<u>100.00</u>

附註：

- (i)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亨泰先生(亦為第二賣方、第一賣方的唯一董事兼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亨泰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第二賣方為執行董事。
- (iii) 第三賣方為執行董事。
- (iv) 第四賣方為非執行董事。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要約人及South Pearl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擔保人(即張先生)，51歲，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投資、金融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7.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價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除下文所詳述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已同意促使要約人可能規定的有關人士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於以下的較遲者生效：(i)買賣完成的日期；及(ii)要約期的到期日，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此外，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完成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第26.4條所准許的有關日期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或規定何人辭任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作出公佈。

8.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狀況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狀況。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建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保證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獲恢復為止。

9. 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 就(a) 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c) 應作出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 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原因為(i) 趙亨達先生(為第四賣方)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及(ii) 李智聰先生獲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委任為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的法律顧問，因此李智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 該等要約提供意見。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0.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可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要約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編製該等要約，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出該等要約，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限期，至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的7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11.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有關類別證券的人士)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2.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須待出售事項條件及買賣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而該等要約僅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而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在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目前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僅為知會股東本公司獲悉該等要約可能會作出。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概不就該等要約的公平及合理性或接納該等要

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在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會就該等要約作出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Alliance Express」或「第一賣方」	指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6,500,00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銀行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以任何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結欠有關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並於買賣協議日期存續的債務、負債及／或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託管代理」	指	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將予共同委聘的託管代理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的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股份賣方的總代價351,516,591港元
「公司擔保」	指	銀行公司擔保及供應商公司擔保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向Simply Perfect出售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出售事項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2.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一節內「出售事項條件」分節
「銷售股份」	指	1,500股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份，佔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性質持有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遞延購買、擁有權保留、租賃、任何其他形式的出售及回購或出售及租回安排，並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第五賣方」	指	趙文華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7,944,591股股份
「第四賣方」	指	趙亨達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6,051,4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即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 (i) 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要約人、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涉及或於出售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一個股份整日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松景科技澳門（作為借款人）與趙亨泰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3,200萬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諒解備忘錄」	指 股份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修訂及補充）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諒解備忘錄刊發的公佈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Pine Technology BVI」	指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ne Technology BVI 集團」	指 Pine Technology BVI及其附屬公司
「松景科技澳門」	指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Pine Technolog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擔保人及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買賣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1. 買賣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分節所概述買賣完成的先決條件
「買賣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向股份賣方收購的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本約58.59%
「第二賣方」	指	趙亨泰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902,46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須以現金支付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根據出售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的統稱
「Simply Perfect」	指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執行董事)擁有41%、第三賣方(執行董事)擁有33%、第四賣方(非執行董事)擁有13%及第五賣方擁有13%
「第六賣方」	指	黃惠英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4,675,958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公司擔保」	指	指本公司以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結欠有關供應商，並於買賣協議日期存續的債務、負債及／或責任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趙亨展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74,889,563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三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股份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股份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聯合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7.7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